

证券代码：300712

证券简称：永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3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14:30在公司2008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董事会秘书吴轶群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俊财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合同已到期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月3日